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2020年9月25日、2020年10月30日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3. 公司 2020 年 11 月 7 日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2020 年 11 月 6 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的《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通告》；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A 股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统计结果；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 其他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

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年10月29日，公司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2020年11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股东大会通知》，2020年11月6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告了《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通告》，决定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9点00分在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白勇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9:15至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通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 A 股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及网络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27,816,27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58.606544%；现场及网络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2 人，代表有表决权 A 股股份 1,752,626,682 股，占公司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 63.071529%。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确定，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 H 股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通告》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

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二)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性质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A股	1,752,232,782	99.977525	393,900	0.022475	0	0.000000
		H股	74,753,945	99.420607	435,643	0.579393	0	0.000000
		合计	1,826,986,727	99.954616	829,543	0.045384	0	0.000000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	1,748,554,264	99.767639	4,023,518	0.229571	48,900	0.002790
		H股	75,012,588	99.764595	177,000	0.235405	0	0.000000
		合计	1,823,566,852	99.767514	4,200,518	0.229811	48,900	0.002675

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	24,160,416	98.395801	393,900	1.604199	0	0.000000

	票的议案						
--	------	--	--	--	--	--	--

(三) 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性质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A股	1,752,232,782	99.977525	393,900	0.022475	0	0.00000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A股类别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 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性质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H股	74,753,945	99.420607	435,643	0.579393	0	0.00000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H股类别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泓

赵志萍

单位负责人:

卢勇

2020年十一月二十七日